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万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
锻造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利军

编制单位：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海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010734138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工
业园区 5 号厂房

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258473643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芜湖市外经广场 SOHO 写字
楼 2310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7
4.2 其他环保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结论	20
5.1.2 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排放标准	23
6.2 废气排放标准	23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水监测	25
7.1.2 废气监测	2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质量保证体系	27
8.1.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7
8.1.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7
8.1.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5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37
10.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37
10.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37
10.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9
11.1.1 废水.....	39
11.1.2 废气.....	39
11.1.3 厂界噪声.....	39
11.1.4 废气处理效率.....	39
11.2 建议.....	40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委托书
附件三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四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工业园区 5 号厂房，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企业占地面积为 2000m²，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芜环评审[2019]446 号）。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4 月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及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及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及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芜环评审[2019]4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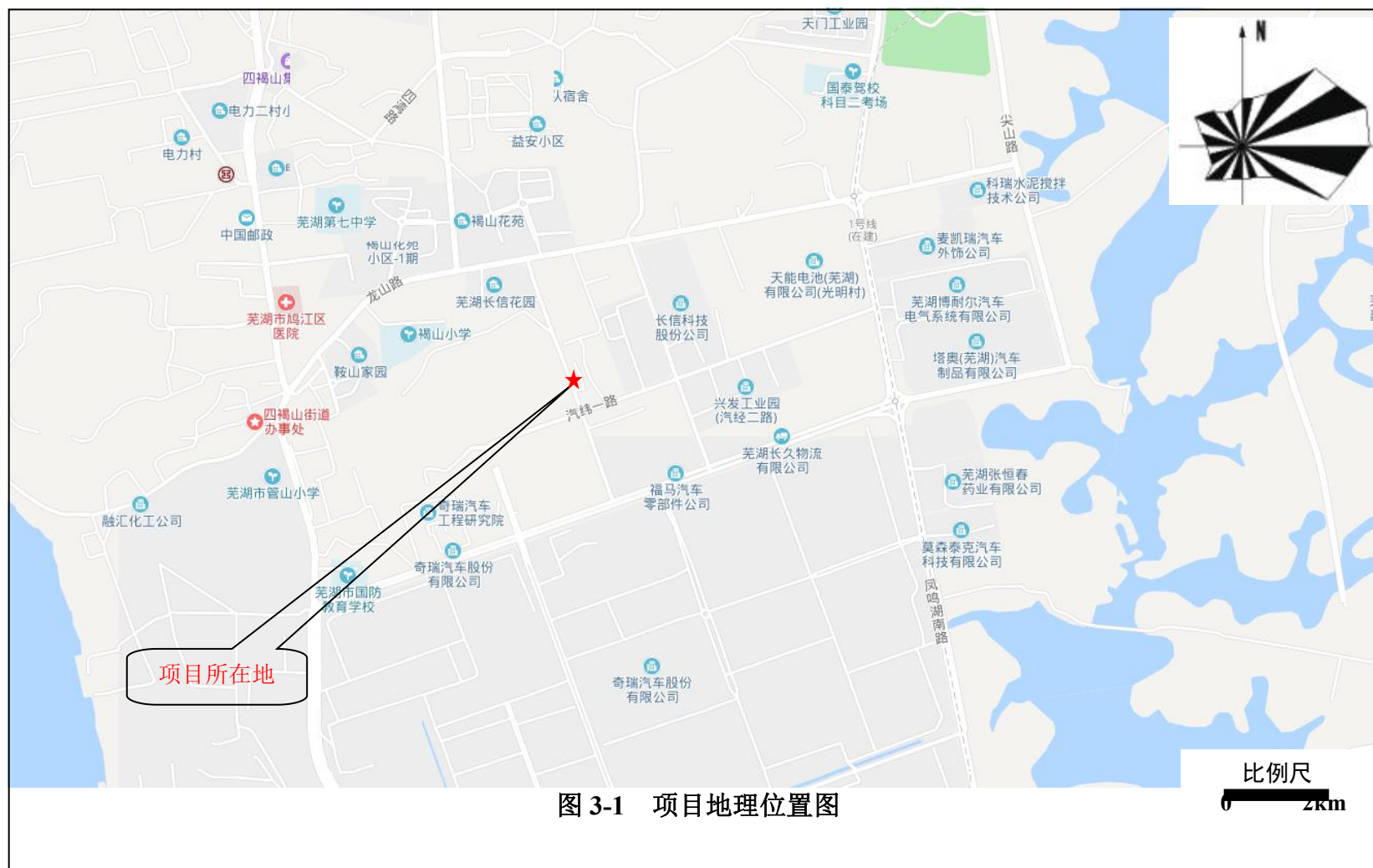
(3)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工业园区 5 号厂房。经实地勘察，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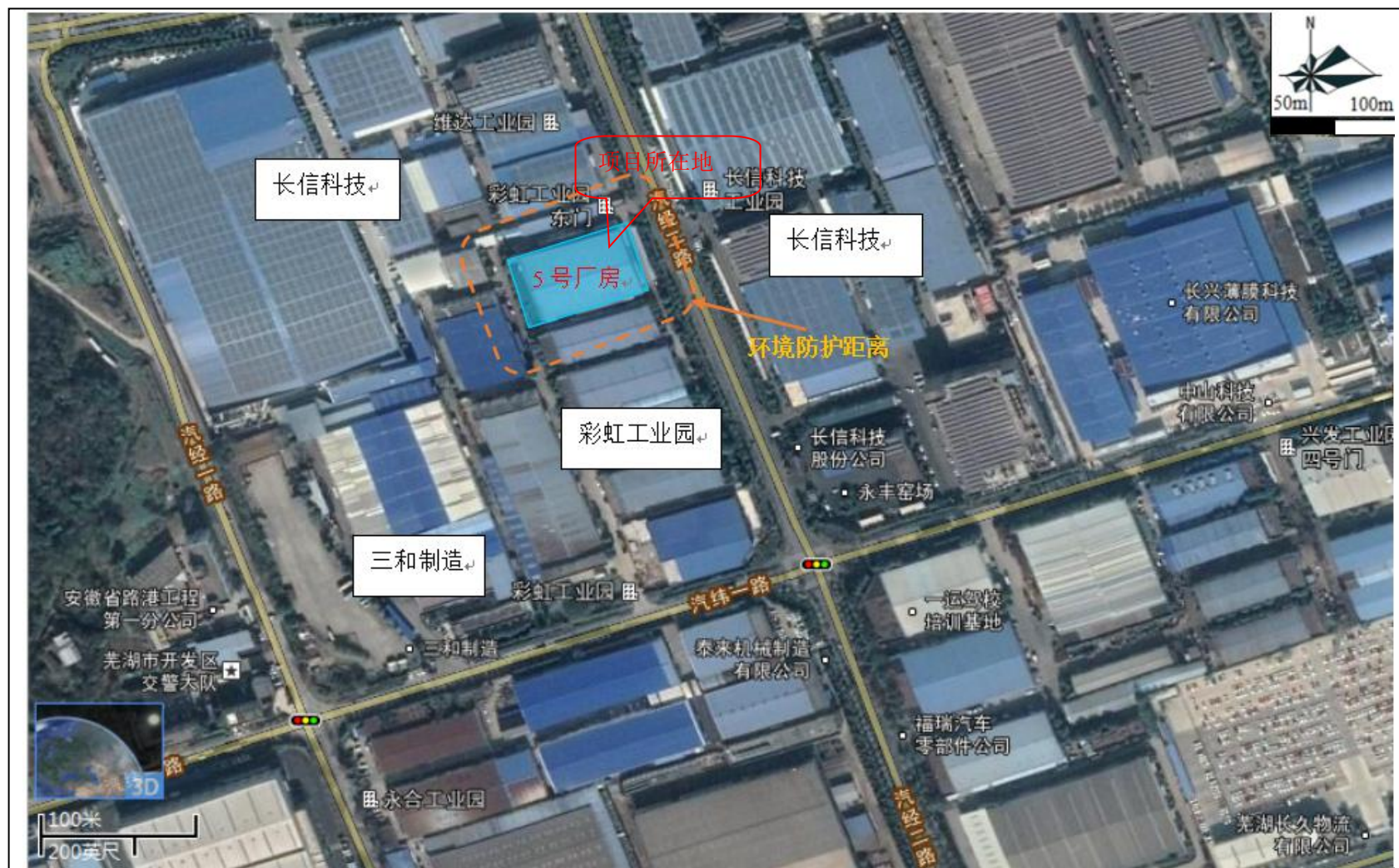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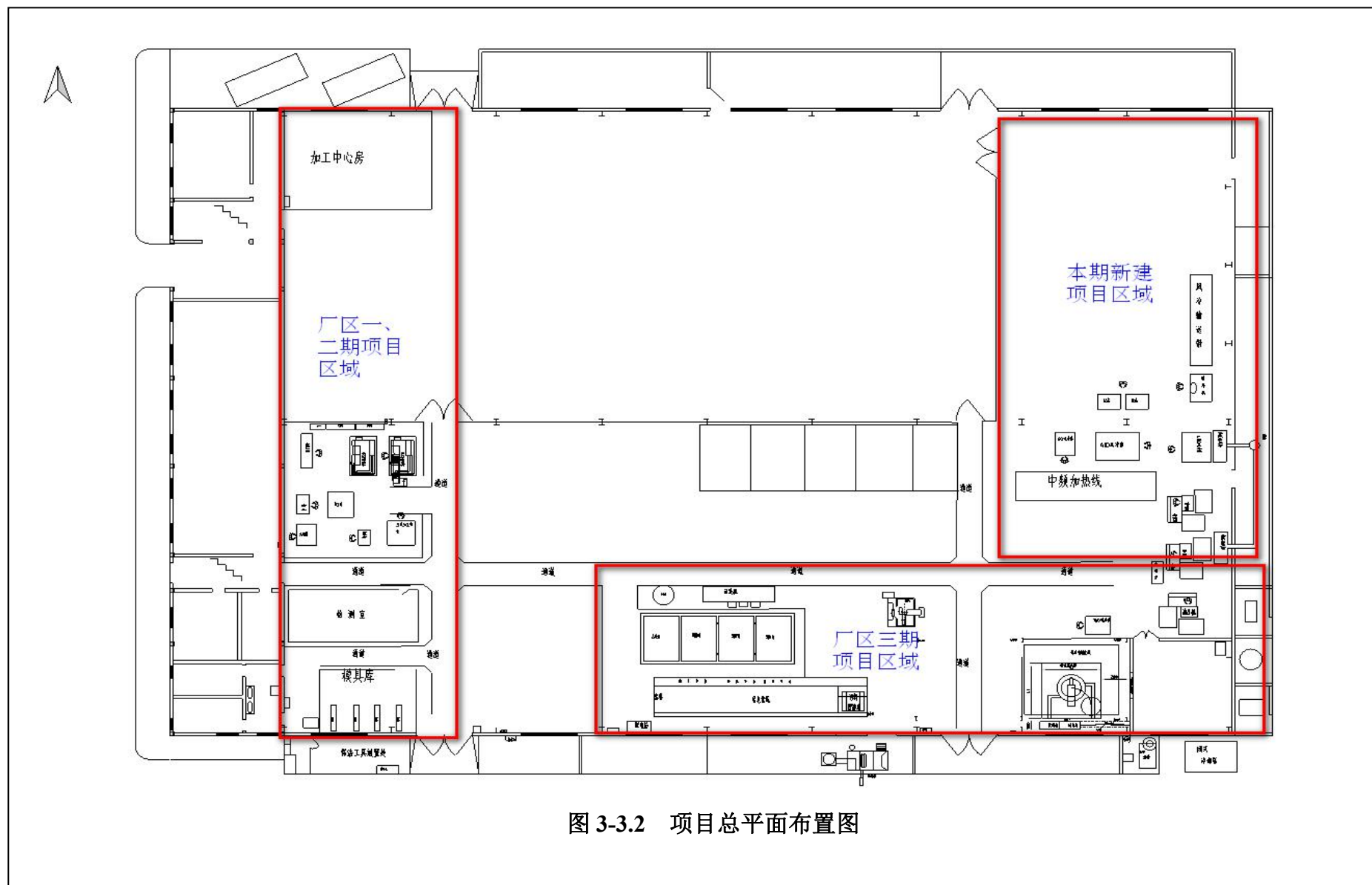


图 3-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立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管秘〔2019〕209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	比例	0.33%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8	比例	0.30%
建设规模	年产保持架 720 万套、星形套 540 万套、轴承架 540 万套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保持架 720 万套、星形套 540 万套、轴承架 540 万套				

项目职工 8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4800h。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0%。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项目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见表 3-3，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5 号厂房		自有购买厂房，使用圆锯机、中频炉、压力机、液压机、冲床、抛丸机、模具加工中心等建设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实现年产持架 720 万套、星形套 540 万套、轴承架 540 万套的产能，建筑面积 2000m ²	自有购买厂房，使用圆锯机、中频炉、压力机、液压机、冲床、抛丸机、模具加工中心等建设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实现年产持架 720 万套、星形套 540 万套、轴承架 540 万套的产能，建筑面积 2000m ²	实际建设中没有圆锯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380m ²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380m ²	不变
	食堂		依托厂区现有食堂	依托厂区现有食堂	不变
贮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半成品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半成品仓库	不变
	成品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成品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成品仓库	不变
	外购件库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不变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不变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不变
	厂内运输		叉车	叉车	不变
公用工程	用水		项目用水 120m ³ /a	项目用水 120m ³ /a	不变
	排水		项目废水 96m ³ /a	项目废水 96m ³ /a	不变
	供电		项目用电 180 万 kWh/a	项目用电 180 万 kWh/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不变
		颗粒物	机加工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颗粒物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温锻颗粒物由设备自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颗粒物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 99%）+15m 高排气筒排放；温锻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 99%）+15m 高排气筒排放	温锻颗粒物由设备自带除尘器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措施	减振措施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150m ²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150m ²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20m ²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20m ²	不变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不变
--	--	------	-----	-----	----

表 3-3 项目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万套/年）	实际产能（万套/年）	备注
1	保持架	720	720	不变
2	星形套	540	540	不变
3	轴承架	540	540	不变

表 3-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圆锯机	S-70	2	0	实际未建设
2	中频炉	350kw	1	1	不变
		90kw	1	0	实际未建设
3	机械压力机	630t	1	1	不变
		400t	1	1	不变
4	液压机	500t	3	3	不变
5	冲床	160t	1	1	不变
		100t	1	1	不变
		60t	1	1	不变
6	抛丸机	Q326	1	1	不变
7	模具加工中心	500S	1	1	不变

圆锯机主要用于下料工艺，实际建设中下料工艺委外处理，因此不影响项目产能。

350kw 的中频炉满负荷工作能力为 65000 套/d，年工作 300d，满负荷产能为 1950 万套/a，能满足年产 1800 万套的产能需求。

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了部分调整，设备的调整不影响项目产能及产物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1	钢材	3000	3100	吨/年
2	液压油	4	4.1	吨/年
3	钢丸	1	0.95	吨/年
4	锻造石墨	0.075	0.08	吨/年
5	切削液	0.025	0.03	吨/年
6	模具	1	1	吨/年
7	自来水	120	120	m ³ /a
8	用电量	180 万	170 万	kWh/a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8 人，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用水系数以 50L/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0.32m³/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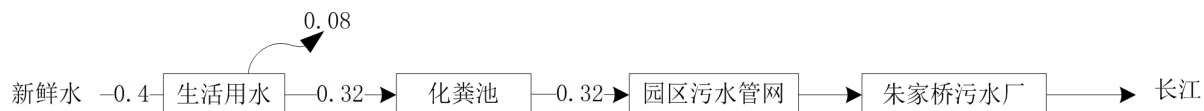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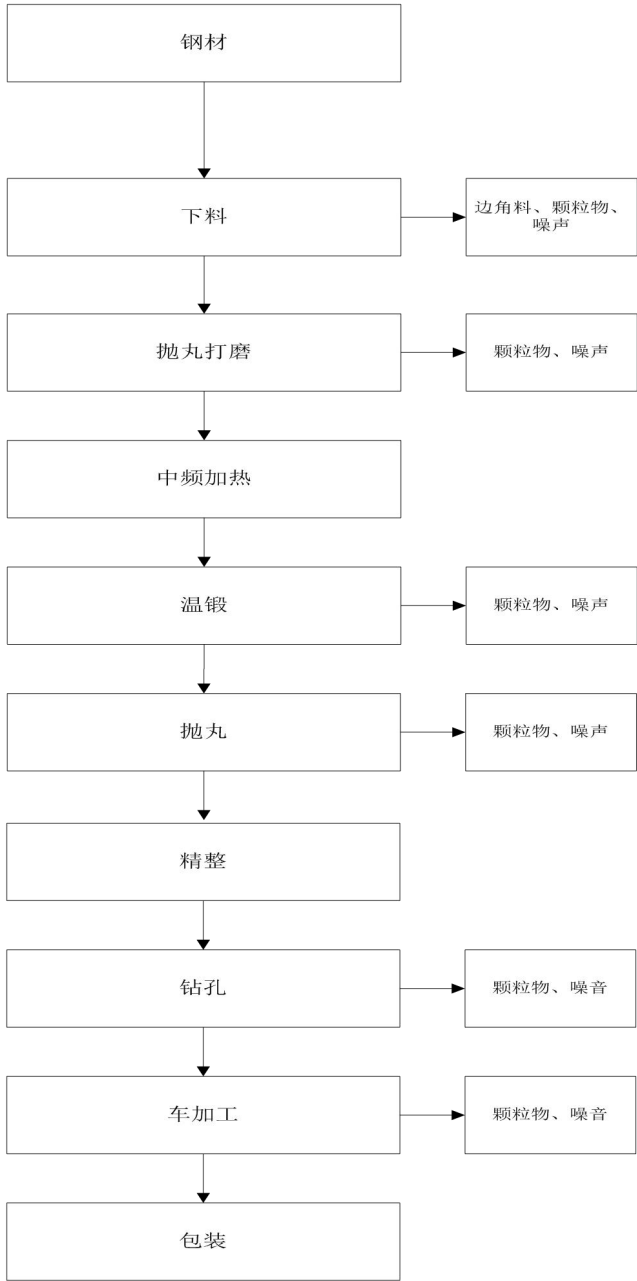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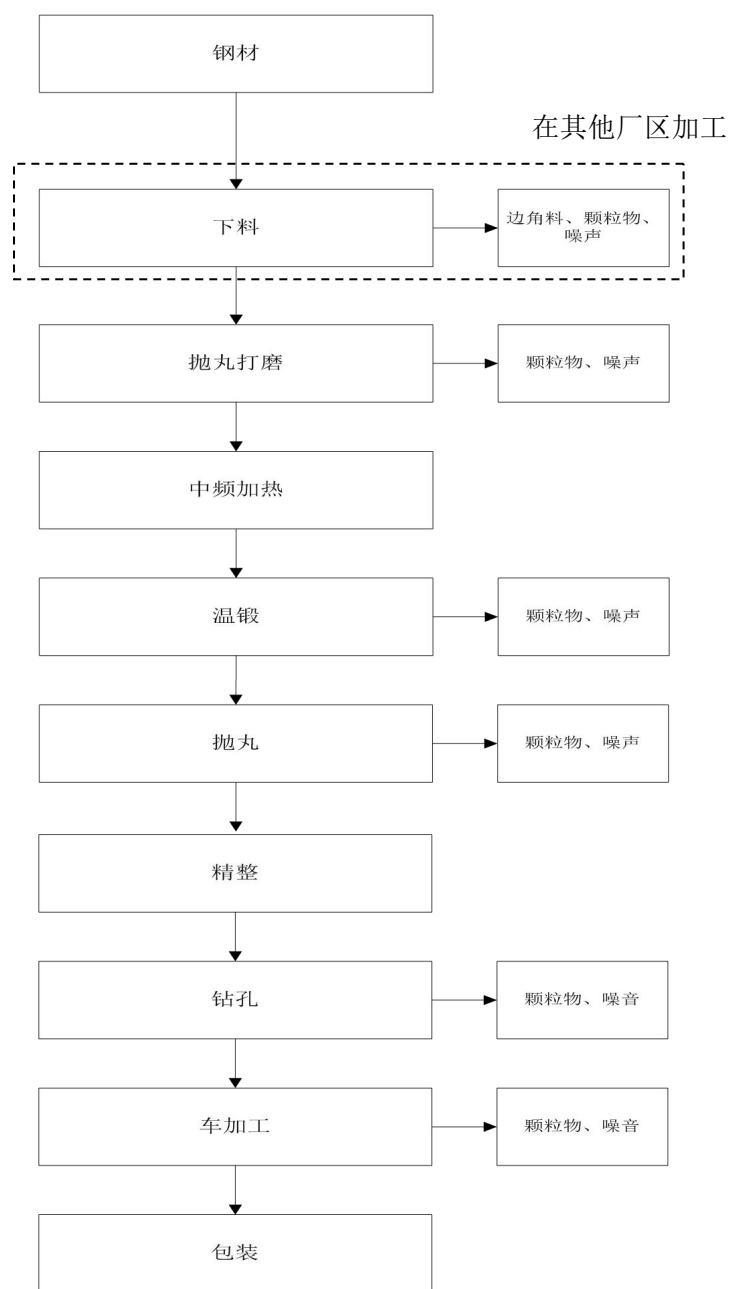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不同产品类别的区别主要为下料和车加工等机械技工过程中的设计尺寸不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同。

下料：钢材根据设计尺寸采用圆锯机进行锯切下料，该过程有噪音、边角料和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不在本厂区加工。

抛丸打磨：主要利用抛丸机使用钢丸进行打磨和抛丸。抛丸机上的抛头上的叶轮在高速旋转时的离心力，把磨料以很高的线速度射向被处理的钢材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

作用，除去钢材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并产生一定的粗糙度，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抛丸过程有颗粒物产生。抛丸在抛丸房内进行，抛丸房尺寸为 3m×10m×6m。

中频加热、温锻：项目采用 630t/400t 压力机进行锻压，锻压采用中频感应电炉进行加热（350kw/90kw），挤压模具为自制。在锻压时，设备自动对模具表面喷少量锻造石墨作为脱模剂。整个温锻过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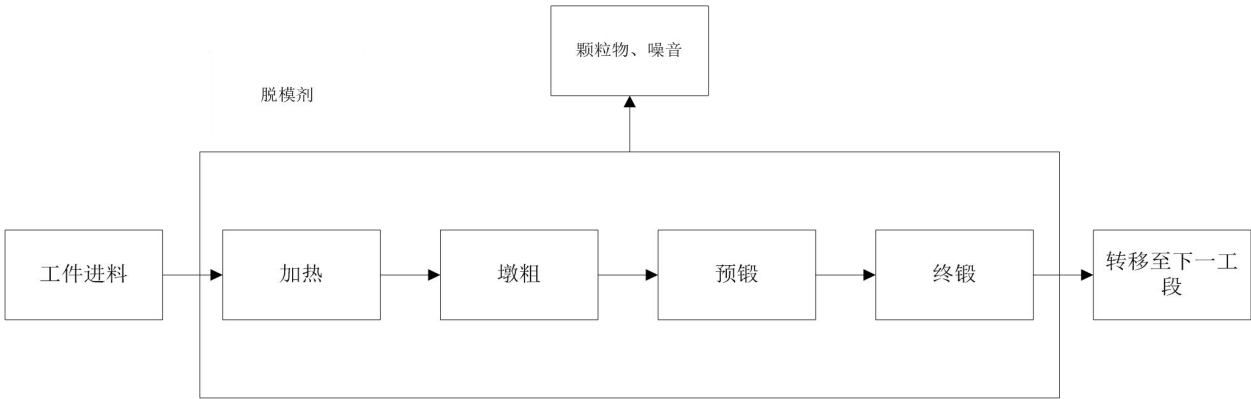


图 9 温锻工艺流程图

工件进料后进入温锻设备中，温锻温度为 800~850℃，由机械手将加热的工件移至锻压模具中，并经三次连续锻压（包括墩粗、预锻、终锻），最终形成项目所需坯件，后转至下一工段。整个温锻过程中无非金属材料产生，有颗粒物及噪声产生。

抛丸：将温锻后的坯件再次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便于下一步机加工处理。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 空气	长信花园	118.368820	31.436308	住宅	居民	《环境 空气质 量标准》 (GB30 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 二级标 准值要 求	NW	300
	褐山花苑	118.368029	31.438094	住宅	居民		NW	300
	曹姑新村	118.366276	31.435795	住宅	居民		NW	850
	美的宿舍	118.379284	31.416821	住宅	居民		NW	1600
	波尔卡花园	118.367079	31.410858	住宅	居民		S	2000
	凤鸣湖小区	118.388231	31.414916	住宅	居民		SE	2100
地表 水 环 境	长江	/		/	/	GB3838 —2002 III类水 体标准	W	2180
声 环 境	厂界	/		/	/	GB3096 —2008 中 3 类 区标准	/	/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环评中下料工序实际建设中未建设，原材料钢材在其他厂区下料加工；
- 2、环评中圆锯机、90KW 的中频炉未建设；

其他与环评要求及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以上变动，经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排入长江。



厂区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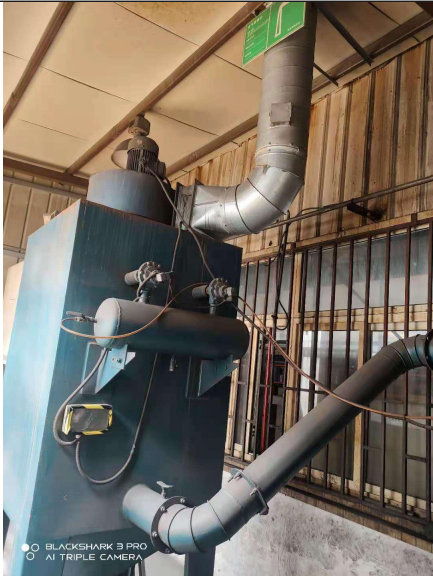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 4-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氨氮 SS	化粪池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和温锻工序产生的锻造烟尘。密封抛丸机配有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99%，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锻造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99%。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温锻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回收利用。

2. 废液压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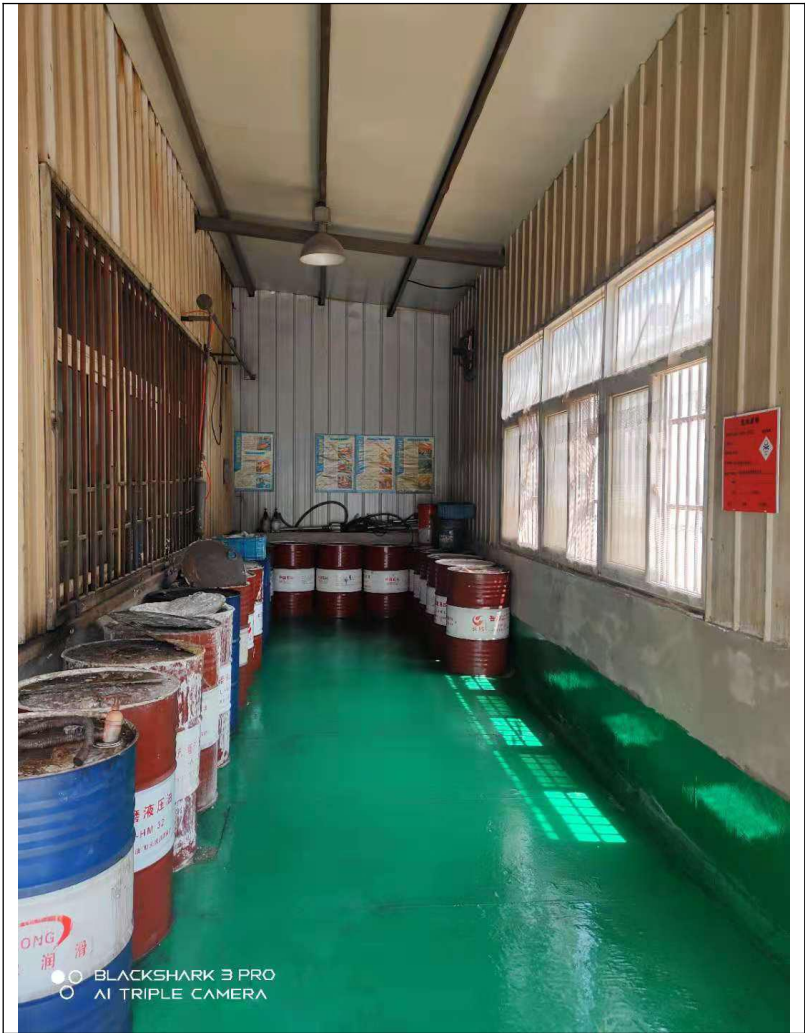
项目使用液压机的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的产生，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液压油使用后会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切削液：项目切削原液在模具加工中心使用，使用量为 0.025t/a，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20，故切削液为 0.525t/a，按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因此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5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900-006-09)类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措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0%。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依托现有）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依托原有）	油烟净化装置（依托原有）	/
废气	机加工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未建设机加工工序	/
	抛丸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3
	温锻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4

固废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0m ² （依托 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0m ² （依托 现有）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储库 20m ² （依托 现有）	危险废物暂储库 20m ² （依托 现有）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桶（依托现有）	/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
合计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抛丸和温锻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日常生活中的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排气筒排出，温锻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排出，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对于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1.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厂区位于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可满足接管要求。

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1.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加工设备，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1.1.5 总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无组织的量为 0.299t/a，有组织的量为 0.043t/a，故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0.342t/a。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6m³/a，项目废水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无需单

独申请总量，废水接管考核量：COD0.029t/a、氨氮 0.002t/a。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5.1.1.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和暂存措施的管理，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工作。
- 3、加强生产管理，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事故状态产生异常。
- 4、定期对厂区中各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掌握企业自身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
- 5、企业建设完成后应做好环保验收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工业园区 5 号厂房建设年产 1800 万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开管秘[2019]209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和，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抛丸、温锻等工序应密闭操作，

一般废气经收集治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协议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经鉴别鉴定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6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0	
5	氨氮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抛丸、温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6-2 及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测结论，

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6-4 环评报告表预测结果

种类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废水	COD	t/a	0.029
	氨氮	t/a	0.002
废气	颗粒物	t/a	0.342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中生活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1 点*3 次*2 天

7.1.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点*3 次*2 天
有组织废气	温锻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点*3 次*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点*3 次*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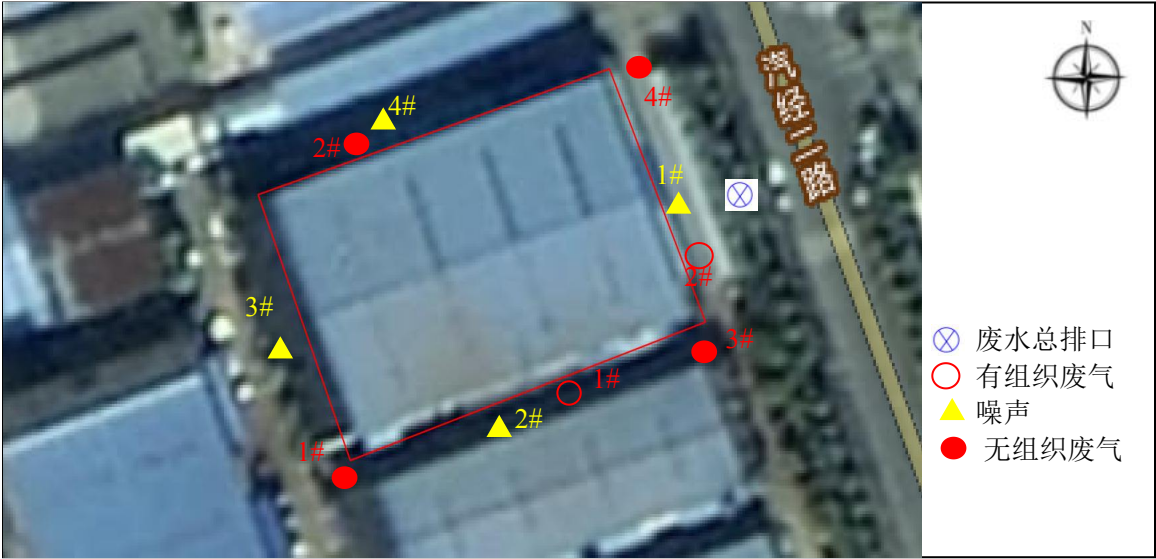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体系

本次验收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0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0	100	/	/	/	1	100
SS	8	2	20	100	/	/	/	/	/

8.1.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8.1.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1.4.7 昼间	AWA6228 +噪声仪	94.0	93.9	0.1	± 0.5	是
	2021.4.7 夜间		94.0	93.9	0.1	± 0.5	是
	2021.4.8 昼间		94.0	93.9	0.1	± 0.5	是
	2021.4.8 夜间		94.0	93.9	0.1	±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详见附件五。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9-1，原料及产品统计表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万套/日)	实际日生产量(万套/日)	生产负荷
2021 年 4 月 7 日	保持架	2.4	2.35	97.9%
	星形套	1.8	1.67	92.8%
	轴承架	1.8	1.82	101.1%
2021 年 4 月 8 日	保持架	2.4	2.41	100.4%
	星形套	1.8	1.77	98.3%
	轴承架	1.8	1.83	101.7%

表 9-2 监测期间原料统计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 年 4 月 7 日	钢材	吨	10	0
	工件	套	200	195
	液压油	kg	13.3	13
	钢丸	kg	3.3	3.2
	锻造石墨	kg	0.25	0.24
	切削液	kg	0.08	0.08
	模具	kg	3.3	3.2
2021 年 4 月 8 日	钢材	吨	10	0
	工件	套	200	200
	液压油	kg	13.3	13.2
	钢丸	kg	3.3	3.3
	锻造石墨	kg	0.25	0.26
	切削液	kg	0.08	0.08
	模具	kg	3.3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7.58、COD158mg/L、SS29mg/L、氨氮 1.3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项目废水总排口	2021 年 4 月 7 日	pH	7.54	7.42	7.48	7.54	7.42~7.54	—	6-9	—	达标
		COD	158	152	156	158	155	—	500	—	达标
		SS	22	29	24	29	25	—	400	—	达标
		氨氮	1.30	1.21	1.36	1.36	1.29	—	—	—	达标
	2021 年 4 月 8 日	pH	7.58	7.52	7.49	7.58	7.49~7.58	—	6-9	—	达标
		COD	151	157	153	157	154	—	500	—	达标
		SS	27	20	28	28	25	—	400	—	达标
		氨氮	1.08	1.24	1.16	1.24	1.16	—	—	—	达标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4\text{kg}/\text{h}$;温锻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限值。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32\text{mg}/\text{m}^3$,无组织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5,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执行标准值	评价
抛丸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021 年 4 月 7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2752	2829	2950	2844	/	/
			排放浓度（mg/m³）	685	664	692	680	/	/
			排放速率(kg/h)	1.89	1.88	2.04	1.94	/	/
	2021 年 4 月 8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2653	2831	2905	2796	/	/
			排放浓度（mg/m³）	672	659	681	671	/	/
			排放速率(kg/h)	1.78	1.87	1.98	1.88	/	/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1 年 4 月 7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2912	2952	3030	2965	/	/
			排放浓度（mg/m³）	26.9	28.4	25.8	2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4	0.078	0.08	3.5	达标
	2021 年 4 月 8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2785	2930	2967	2894	/	/
			排放浓度（mg/m³）	29.1	27.3	26.2	2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1	0.080	0.078	0.080	3.5	达标
温锻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021 年 4 月 7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776	806	821	801	/	/
			排放浓度（mg/m³）	152	159	155	155	/	/
			排放速率(kg/h)	0.118	0.128	0.127	0.124	/	/
	2021 年 4 月 8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752	773	792	772	/	/
			排放浓度（mg/m³）	150	153	157	153	/	/
			排放速率(kg/h)	0.113	0.118	0.124	0.118	/	/
温锻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1 年 4 月 7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791	836	862	830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3.5	达标
	2021 年 4 月 8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m³/h）	768	804	817	796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3.5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评价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2021 年 4 月 7 日	1#	0.29	0.31	0.26	0.29	/	/	/
		2#	0.56	0.59	0.57	0.58	0.29	0.5	是
		3#	0.62	0.61	0.59	0.61	0.32	0.5	是
		4#	0.58	0.63	0.60	0.60	0.31	0.5	是
	2021 年 4 月 8 日	1#	0.27	0.32	0.28	0.29	/	/	/
		2#	0.58	0.63	0.60	0.60	0.31	0.5	是
		3#	0.62	0.60	0.57	0.60	0.31	0.5	是
		4#	0.59	0.62	0.63	0.61	0.32	0.5	是

表 9-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4.7	8:40-9:40	12.1	阴	102.34	东	1.5
	12:05-13:05	15.3	阴	102.11	东北	1.6
	15:23-16:23	15.1	阴	102.05	东北	1.5
2021.4.8	8:55-9:55	11.9	多云	102.36	东南	1.5
	12:28-13:28	16.3	多云	102.09	东	1.5
	14:12-15:12	13.1	多云	102.03	东南	1.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2021.4.7	厂界东侧	55.9	46.5
	厂界南侧	57.1	44.4
	厂界西侧	57.3	45.2
	厂界北侧	57.0	45.8
2021.4.8	厂界东侧	53.6	44.6
	厂界南侧	53.4	45.7
	厂界西侧	57.6	45.1
	厂界北侧	55.4	43.9
排放标准	/	65	5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0.0149t/a，氨氮 0.0001t/a，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 0.384t/a。

总量核定表见表 9-7。

表 9-7 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t/a	0.0149
	氨氮	t/a	0.0001
废气	颗粒物	t/a	0.38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2 废气处理设施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温锻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7%。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见表 9-8。

表 9-8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 单位：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1 年 4 月 7 日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680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7
	处理效率%	96
2021 年 4 月 8 日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671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7.5
	处理效率%	96
2021 年 4 月 7 日	温锻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5
	温锻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
	处理效率%	87
2021 年 4 月 8 日	温锻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3
	温锻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
	处理效率%	87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0.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根据监测期间现场调查，厂房四周及厂区四周绿化建设均已建成。

10.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芜湖天金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施基本运转正常。危险废物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建设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抛丸、温锻等工序应密闭操作，一般废气经收集治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抛丸、温锻等工序应密闭操作，一般废气经收集治理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协议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协议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统一收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经鉴别鉴定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经鉴别鉴定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1.1.1 废水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7.58、COD158mg/L、SS29mg/L、氨氮 1.3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1.1.2 废气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8.4mg/m³,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4kg/h;温锻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32mg/m³,无组织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废气处理效率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温锻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7%。

11.2 建议

-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 (2)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强化台账的管理方式做好危废转移工作；
- (3) 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盖 章)

年 月 日